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33號

原　　告　許嫚家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複　代理人　洪孟歆律師
被　　告　鄭勝崇
　　鄭勝榮
　　鄭勝傑
　　鄭勝輝
　　陶李格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陶偉麟
被　　告　李寶珠
　　李福來
　　李阿鳳
　　李碧蓮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
被　　告　呂彥穎
000000000000000000
　　呂彥安
　　呂烽州
000000000000000000
　　呂瑞滿
000000000000000000
　　陳正達
000000000000000000
　　陳緯宸
　　張語喬
000000000000000000

張丞宏
呂美慧
戴郁英
呂志瑜
0000000000000000
呂志烜
0000000000000000
翁美仁
0000000000000000
呂慈媛
呂慈婷
呂慈萍
呂秀智
高秀清（兼高秀琨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高志聰（兼高秀琨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高志鴻（兼高秀琨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高秀玲（兼高秀琨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徐雪玉
薛家琪
薛仁欽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薛嘉鳳
被　　告　薛宗文
薛宗誠
薛景林

薛美嬌
陳秋碧
鍾陳秋香
陳以涵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秋蘭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瑞謀
被　　告　陳依萱
000000000000000000
陳韋辰
薛辛連
薛木村
薛清和
朱薛燕桂
張麗惠
薛弘毅
薛弘斌
薛文慶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許國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芷儀
許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許庭蓁
被　　告　林春田

林丙年
林來發
林來春
許以明
許麗美
許進田
許進德
吳曉美

李櫻花
李櫻美

李賢仁

李賢德

李櫻雪

李佳蓉

李金益
黃李眛
李有
周碧蓮
李皓群
李伯彥
李連春
李友仁

蘇宏仁

李雅芸
王憲攝
王章益
王嘉穗
王彰男
王福志
李綉琴
李金生
李秋吉
李秋桂

李連仲
劉連進

蕭碧月

李郡綾
李御偉

李郡渝
詹李秀罕
錢李對

李阿春
宋木貴

李清泉
宋榮來
李榮柱
李展造

李劍琴
紀麗華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佳雲
被　　告　李吳金葉
李春福
李嘉堂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春治
李春慧
李秀如
000000000000000000
施李瑞金
張鎔鎧
張承裕
張承平
張美雲
張美玲
張靜宜
李仙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美滿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俊儀
李修如
李貴慎
林李貴藝
劉茂澤
劉智俍
劉麗歆

劉恩慈
李文正

李秀姬
李清吉

陳李武子
嚴淑敏
嚴淑玲
嚴文貞
嚴秀婷
嚴雅文

吳東遠

吳丞晞
吳沁于

吳芯穎
李明月
李冠富（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李淑慧（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李冠金（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李米德（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李德清（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鄭秀蘭
李家偉（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李家明（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李奕彤（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李德南（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李桂英（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桂花（兼黃蘭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黃晟鋒
黃譯瑋
黃靖嬉
黃靖菽
謝鴻圖
謝芸榕
謝逸琪
謝淑惠
黃朝隆
黃珮珊
黃朝益
黃美華
黃艷珠
李阿甘
李俊賢
李俊義

李美容
李美雲
宋祥暉
000000000000000000
宋祥稜
宋子明
宋子雄
宋子國
呂宇程
余連成（兼余細官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余連環（兼余細官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余美芳（兼余細官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余連平（兼余細官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雅惠（即李長松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麗珍（即李長松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啟鴻（即李長松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陳旺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二、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烏羊所遺坐落桃園市

○○區○○段0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呂宇程應就被繼承人呂志偉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四、附表一編號34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高秀琨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五、附表一編號96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劉爽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編號96所示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六、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分配。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175、176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於民國111年3月29日繫屬後，被告余細官於111年9月27日死亡，繼承人為余連成、余連環、余美芳、余連平；被告李長松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繼承人為李雅惠、李麗珍、李啟鴻；被告高秀琨於111年12月4日死亡，繼承人為高秀清、高志聰、高志鴻、高秀玲；被告黃蘭妹於112年2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李冠富、李淑慧、李冠金、李米德、李德清、李家偉、李家明、李奕彤、李德南、李桂英、李桂花，有其等除戶與現戶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

參，並均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繫屬後，如附表一編號122至158所示被告均將其等就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鄭秀玲，鄭秀玲並於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聲請承當訴訟，經原告表示同意，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可參（本院卷三第68、167、223-229頁）；惟經本院函詢，上開為移轉之被告就鄭秀玲承受訴訟之聲明均未確答同意與否；與前開「經兩造同意」或「僅他造不同意」之要件均屬不符，非屬合法之承當訴訟，亦無從由本院裁定准許之，故仍應由如附表一編號122至158所示被告為當事人續行訴訟。惟鄭秀玲就其繼受部分仍將為本案判決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請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嗣陸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核其變更前、後之訴，均係基於同一共有物分割之基礎原因事實，主要爭點相同，證據資料得互相援用，合於前述規定之要件，應予准許。

四、除被告薛美嬌、薛木村、李連仲、李展造、李劍琴、宋子明以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示，惟附表一編號1、2、22、34、96所示被告就其等因繼承取得之應有部分或公同共有權利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現仍登記為備註欄所示之被繼承人所有。系爭土地於使用目的上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但因共有人人數眾多，無法自行達成分割之協議。且以系爭土地面積及共有人人數觀之，如以原物分配，將致土地細分，難以為正常使用，應以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進行分割較為適當。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第7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命前開被告就其等因繼承取得之應有部分或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後，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陳依萱、陳韋辰略以：其等父親陳瑞發於93年間去世後，其等均已拋棄繼承，本件應與其等無關等語。

(二)被告朱薛燕桂、紀麗華、李佳雲略以：對於變價分割沒有意見，只是擔心變賣價格會低於市價等語。

(三)被告鄭勝榮、林來發略以：希望由政府直接處理、強制執行賣掉等語。

(四)被告李賢德、薛文慶略以：希望於變賣前先知道變賣的價格等語。

(五)被告李伯彥略以：對於變賣系爭土地沒有意見，但希望以建地之價格進行拍賣等語。

(五)被告陶李格、李碧蓮、呂慈媛、呂慈萍、徐玉雪、薛嘉鳳、薛家琪、薛仁欽、薛美嬌、陳秋碧、鍾陳秋香、陳瑞謀、陳以涵、陳秋蘭、薛辛蓮、薛木村、周碧蓮、李皓群、王福志、黃朝益、薛景林、薛清和、李阿春、李展造、李劍琴、李淑慧、李連仲、宋子明均對原告主張表示同意或無意見。

(六)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系爭土地於附表一編號122至158之被告將其等應有部分讓與鄭秀玲前，係由兩造以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共有；其中編號1、2、22、34、96所示應有部分或公同共有權利依序係以李陳旺、李烏羊、呂志偉、高秀琨、劉爽為登記名義人，惟其等均已死亡，分別以各項所示被告為繼承人，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前開被繼承人及被告之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系統個人資料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親等關聯資料、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二第9-157、169-175、179-181、245-327、353-363、387-401頁、卷三第99-167、169-231、279-303、335頁）。至陳依萱、陳韋辰辯稱其等父親陳瑞發於93年間去世後，其等均已拋棄繼承等語，但依上開登記謄本所示，其等確實分別登記為系爭土地登記次序50、51之所有權人（本院卷二第269頁），自應具有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地位。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為求訴訟經濟，自應允許原告得以一訴合併請求該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本件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已認定如上，且查無依法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共有人定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又其共有人共計189人，且多數均未於本件言詞辯論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堪認確有難以自行

協議決定分割方案之情形。從而，原告請求法院判命前開被告就其等繼承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再以判決分割系爭土地，合於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再按共有物之分割，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以變賣後分配價金之方式為之，而未據任何被告明確反對。考量系爭土地之面積僅為95.87平方公尺，共有人人數則有189人，如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予以原物分配，勢必因土地狹小無法為通常之使用。且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亦無任何當事人表示願單獨或共同取得系爭土地，並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之意思。故考量系爭土地之整體經濟價值、使用效用、當事人之意願，並兼顧各共有人間之分配公平等一切情狀，認應以變價方式分割，並按各該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所得價金，最為適當。爰以此定分割方式如主文第6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附表一編號1、2、22、34、96所示被告就其等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或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將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予以裁判分割，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

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兩造分別按原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符公平。故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7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備註
1	李冠富 李淑慧 李冠金 李米德 李德清 鄭秀蘭 李家偉 李家明 李奕彤 李德南 李桂英 李桂花 黃晟鋒 黃譯瑋 黃靖嬉 黃靖菽 謝鴻圖	公同共有4/120	現登記名義人李陳旺 謄本登記次序0002

	謝芸榕 謝逸琪 謝淑惠 黃朝隆 黃珮珊 黃朝益 黃美華 黃艷珠 李阿甘 李俊賢 李俊義 李美容 李美雲		
2	宋祥暉 宋祥稜 宋子明 宋子雄 宋子國	公同共有4/120	現登記名義人李烏羊 謄本登記次序0003
3	鄭勝崇	53/240	
4	鄭勝榮	53/720	
5	鄭勝傑	53/720	
6	鄭勝輝	53/720	
7	陶李格	公同共有5/120	
8	李寶珠		
9	李福來		
10	李阿鳳		
11	李碧蓮	編號11-120 公同共有20/120	
12	呂彥穎		

13	呂彥安		
14	呂烽州		
15	呂瑞滿		
16	陳正達		
17	陳緯宸		
18	張語喬		
19	張丞宏		
20	呂美慧		
21	戴郁英		
22	呂宇程		現登記名義人呂志偉 謄本登記次序0027
23	呂志瑜		
24	呂志烜		
25	翁美仁		
26	呂慈媛		
27	呂慈婷		
28	呂慈萍		
29	呂秀智		
30	高秀清		
31	高志聰		
32	高志鴻		
33	高秀玲		
34	高秀清 高志聰 高志鴻 高秀玲		現登記名義人高秀琨 謄本登記次序0039

（續上頁）

35	徐雪玉		
36	薛嘉鳳		
37	薛家琪		
38	薛仁欽		
39	薛宗文		
40	薛宗誠		
41	薛景林		
42	薛美嬌		
43	陳秋碧		
44	鍾陳秋香		
45	陳依萱		
46	陳韋辰		
47	陳瑞謀		
48	陳以涵		
49	陳秋蘭		
50	薛辛連		
51	薛木村		
52	薛清和		
53	朱薛燕桂		
54	張麗惠		
55	薛弘毅		
56	薛弘斌		
57	薛文慶		
58	許國興		
59	許國雄		

（續上頁）

60	李芷儀		
61	許麗真		
62	林春田		
63	林丙年		
64	林來發		
65	林來春		
66	許以明		
67	許麗美		
68	許進田		
69	許進德		
70	吳曉美		
71	李櫻花		
72	李櫻美		
73	李賢仁		
74	李賢德		
75	李櫻雪		
76	李佳蓉		
77	李金益		
78	黃李眛		
79	李有		
80	周碧蓮		
81	李皓群		
82	李伯彥		
83	李連春		
84	李友仁		

85	蘇宏仁		
86	李雅芸		
87	王憲攝		
88	王章益		
89	王嘉穗		
90	王彰男		
91	王福志		
92	李綉琴		
93	李金生		
94	李秋吉		
95	李秋桂		
96	李連仲 劉連進 李郡綾 李御偉 李郡渝 詹李秀罕 余連成 余連環 余美芳 余連平		現登記名義人劉爽 謄本登記次序0130
97	李連仲		
98	劉連進		
99	蕭碧月		
100	李郡綾		
101	李御偉		
102	李郡渝		

103	詹李秀罕		
104	錢李對		
105	李阿春		
106	宋木貴		
107	李清泉		
108	宋榮來		
109	李榮柱		
110	李展造		
111	李劍琴		
112	紀麗華		
113	李佳雲		
114	許麗真		
115	李芷儀		
116	許國雄		
117	許國興		
118	李雅惠		
119	李麗珍		
120	李啟鴻		
121	許嫚家	4/15	原告
122	李吳金葉	1/2,160	編號122-158 現登記名義人鄭秀玲 （起訴後讓與）
123	李春福	1/2,160	
124	李嘉堂	1/2,160	
125	李春治	1/2,160	
126	李春慧	1/2,160	
127	李秀如	1/2,160	

128	施李瑞金	1/720	
129	張鎔鎧	1/4,320	
130	張承裕	1/4,320	
131	張承平	1/4,320	
132	張美雲	1/4,320	
133	張美玲	1/4,320	
134	張靜宜	1/4,320	
135	李仙欽	1/900	
136	劉美滿	1/3,240	
137	李俊儀	13/32,400	
138	李修如	13/32,400	
139	李貴慎	1/900	
140	林李貴藝	1/900	
141	劉茂澤	1/4,320	
142	劉智俍	19/64,800	
143	劉麗歆	19/64,800	
144	劉恩慈	19/64,800	
145	李文正	1/2,160	
146	李秀姬	1/2,160	
147	李清吉	1/1,080	
148	陳李武子	1/1,080	
149	嚴淑敏	1/5,400	
150	嚴淑玲	1/5,400	
151	嚴文貞	1/5,400	
152	嚴秀婷	1/5,400	

153	嚴雅文	1/5,400	
154	吳東遠	1/4,320	
155	吳丞晞	1/4,320	
156	吳沁于	1/4,320	
157	吳芯穎	1/4,320	
158	李明月	1/1,080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李冠富 李淑慧 李冠金 李米德 李德清 鄭秀蘭 李家偉 李家明 李奕彤 李德南 李桂英 李桂花 黃晟鋒 黃譯瑋 黃靖嬉 黃靖菽 謝鴻圖 謝芸榕 謝逸琪 謝淑惠	連帶負擔4/120

	黃朝隆 黃珮珊 黃朝益 黃美華 黃艷珠 李阿甘 李俊賢 李俊義 李美容 李美雲	
2	宋祥暉 宋祥稜 宋子明 宋子雄 宋子國	連帶負擔4/120
3	鄭勝崇	53/240
4	鄭勝榮	53/720
5	鄭勝傑	53/720
6	鄭勝輝	53/720
7	陶李格	連帶負擔5/120
8	李寶珠	
9	李福來	
10	李阿鳳	
11	李碧蓮	編號11-122 連帶負擔20/120
12	呂彥穎	
13	呂彥安	
14	呂烽州	

（續上頁）

15	呂瑞滿	
16	陳正達	
17	陳緯宸	
18	張語喬	
19	張丞宏	
20	呂美慧	
21	戴郁英	
22	呂宇程	
23	呂志瑜	
24	呂志烜	
25	翁美仁	
26	呂慈媛	
27	呂慈婷	
28	呂慈萍	
29	呂秀智	
30	高秀清	
31	高志聰	
32	高志鴻	
33	高秀玲	
34	徐雪玉	
35	薛嘉鳳	
36	薛家琪	
37	薛仁欽	
38	薛宗文	
39	薛宗誠	

（續上頁）

40	薛景林	
41	薛美嬌	
42	陳秋碧	
43	鍾陳秋香	
44	陳依萱	
45	陳韋辰	
46	陳瑞謀	
47	陳以涵	
48	陳秋蘭	
49	薛辛連	
50	薛木村	
51	薛清和	
52	朱薛燕桂	
53	張麗惠	
54	薛弘毅	
55	薛弘斌	
56	薛文慶	
57	許國興	
58	許國雄	
59	李芷儀	
60	許麗真	
61	林春田	
62	林丙年	
63	林來發	
64	林來春	

65	許以明	
66	許麗美	
67	許進田	
68	許進德	
69	吳曉美	
70	李櫻花	
71	李櫻美	
72	李賢仁	
73	李賢德	
74	李櫻雪	
75	李佳蓉	
76	李金益	
77	黃李眛	
78	李有	
79	周碧蓮	
80	李皓群	
81	李伯彥	
82	李連春	
83	李友仁	
84	蘇宏仁	
85	李雅芸	
86	王憲攝	
87	王章益	
88	王嘉穗	
89	王彰男	

（續上頁）

90	王福志	
91	李綉琴	
92	李金生	
93	李秋吉	
94	李秋桂	
95	余連成	
96	余連環	
97	余美芳	
98	余連平	
99	李連仲	
100	劉連進	
101	蕭碧月	
102	李郡綾	
103	李御偉	
104	李郡渝	
105	詹李秀罕	
106	錢李對	
107	李阿春	
108	宋木貴	
109	李清泉	
110	宋榮來	
111	李榮柱	
112	李展造	
113	李劍琴	
114	紀麗華	

115	李佳雲	
116	許麗真	
117	李芷儀	
118	許國雄	
119	許國興	
120	李雅惠	
121	李麗珍	
122	李啟鴻	
123	許嫚家	4/15
124	李吳金葉	1/2,160
125	李春福	1/2,160
126	李嘉堂	1/2,160
127	李春治	1/2,160
128	李春慧	1/2,160
129	李秀如	1/2,160
130	施李瑞金	1/720
131	張鎔鎧	1/4,320
132	張承裕	1/4,320
133	張承平	1/4,320
134	張美雲	1/4,320
135	張美玲	1/4,320
136	張靜宜	1/4,320
137	李仙欽	1/900
138	劉美滿	1/3,240
139	李俊儀	13/32,400

（續上頁）

140	李修如	13/32,400
141	李貴慎	1/900
142	林李貴藝	1/900
143	劉茂澤	1/4,320
144	劉智俍	19/64,800
145	劉麗歆	19/64,800
146	劉恩慈	19/64,800
147	李文正	1/2,160
148	李秀姬	1/2,160
149	李清吉	1/1,080
150	陳李武子	1/1,080
151	嚴淑敏	1/5,400
152	嚴淑玲	1/5,400
153	嚴文貞	1/5,400
154	嚴秀婷	1/5,400
155	嚴雅文	1/5,400
156	吳東遠	1/4,320
157	吳丞晞	1/4,320
158	吳沁于	1/4,320
159	吳芯嶺	1/4,320
160	李明月	1/1,080